

合 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标段三：全过程成果质检）

项目编号：TZTX-2025-GK024

委托方（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承接方（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联合体）

签订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承揽方（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牵头）

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联合体成员）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联合体）（以下称：乙方）承担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标段三：全过程成果质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台州市。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开展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标段一、标段二：项目生产）包含的①1:500 数字线划图数据更新约 350 平方千米；②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资源更新约 1603 平方千米，包括一般要素年度更新和重大要素季度更新（2025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2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地名地址 POI 采集更新等相关内容全过程成果质检。

内容如下：

1. 1:500 数字线划图更新成果质量技术服务

包括（1）技术文件审查；（2）过程质量管控：首件产品质量检查、协助开展过程质量监督检查、阶段性成果质量检查等；（3）成果质量检验。

2. 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资源更新成果质量技术服务

包括（1）技术文件审查；（2）过程质量管控：首件产品质量检查、协助开展过程质量监督检查、阶段性成果质量检查等；（3）成果质量检验。

上述各项内容的具体要求以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方案或质检方案为准。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6)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
 - (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 (8)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 (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5) 《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浙自然资源函〔2020〕85 号)；
 - (16) 《浙江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2021 年)》；
 - (17)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规定》(GB/T 30318—2013)；
 - (18)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 (1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2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数字线划图》(CH/T 9020.1-2013)；
 - (21) 《台州市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技术规定(2020 版)》(以下简称《台州版技术规定》)；
 - (2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2〕1434 号)；
 - (23) 《2023 年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工作方案》(浙自然资源函〔2023〕57 号)；
 - (24)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 9010-2011)；
 - (25) 《“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试点实施方案》；
 - (26) 《浙江省“一张图”地理底图数据(政务版)治理细则(试行)》。
- 如有下发最新技术标准,乙方事先告知甲方后,按最新技术要求执行。
- 以上技术要求并未涵盖全部,因部省相关技术文件要求还在制定,表述如有与上级要求不一致或者缺漏的,按照部、省、市有关要求实施。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捌万元整(¥80000.00 元),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提交乙方所需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保证乙方的检验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当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工作人员在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执行本目标段一标段二项目生产相关成果，但仅限于实现本合同的目的使用。
- 5、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并向乙方提出进度改进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15日内组织检验人员进场检验。
-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 4、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意见或检验报告，并对出具的检验意见和检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对所有的测绘成果数据承诺保密。对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图纸、技术资料、磁/光盘等）不得复制、拷贝或对外转让、披露、泄露，检验工作完成后应全部归还，不向除甲方、生产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测绘成果数据及产品质量检验数据及其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合同终止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测绘项目检验涉及的样品抽样按检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由乙方负责实施。

7、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标段一、标段二：项目生产）（标段一）全过程成果质检工作，不得参与本项目项目生产其余标段的全过程成果质检工作；

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台州市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标段一、标段二：项目生产）（标段二）全过程成果质检工作，不得参与本项目项目生产其余标段的全过程成果质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工期和服务质量保证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项目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同款 40% 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额的 40%（其中支付给浙江省测绘科学

技术研究院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元),支付给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元);最终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余下的合同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结清余下的合同款(其中支付给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支付给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元))。

第九条 成果提交

合同中各分项检查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检查记录(检查意见/检查报告)或检验报告。

包含如下内容:

(1) 1:500 数字线划图更新成果质量技术服务

技术审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首件成果检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过程质量监督检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阶段性成果质检检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成果质量检验:检验报告。

(2) 1:2000 数字线划图数据资源更新成果质量技术服务

技术审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首件成果检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过程质量监督检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阶段性成果质检检查:检查意见或检查记录。

成果质量检验:检验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支付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检验费。

2、乙方进场后,由于甲方单方原因乙方未能正常工作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支付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0.3%计算。如逾期15天仍未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项目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在该原因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本目标段一和标段二的项目成果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其他：乙方对出具的检验意见和检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函件、文件等，可以采用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前三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

2.1 甲方指定联系人：朱鸿达；

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468 号；

电子邮箱：452909952@qq.com；

电话号码：0576-88511317。

2.2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指定联系人：韦天赦；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电子邮箱：wts216@126.com；

电话号码：13738193807。

2.3 乙方（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指定联系人：陈涛；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159 号；

电子邮箱：15170083857@163.com；

电话号码：15170083857。

通知以微信、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则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接收方拒绝接收的，视为已送达，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认定，败诉方应当承担相对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检验费结算完成且服务质量保证期后，本合同终止，保密条

款和保密义务除外。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经 办 人：魏进冬

电 话：0571-88841086

乙方：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账 号：791912225300029

经 办 人：陈涛

电 话：0791-85959621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